

戴维森的哲学思想敬悼一位哲学大师

方万全 / 文

2002年9月戴维森(Donald Davidson)教授应台湾新竹清华大学哲学研究所之邀,前来参加同月19、20日举办之“戴维森哲学研讨会”,并发表两场演讲。对我个人而言,这是自1987年睽违之后,再度见到他。他除了因膝盖病痛而步履较为缓慢之外,其矍铄的眼神,深刻细密的思考,以及持久的专注力等,皆一如往昔,让人觉得格外地高兴。

我与戴维森教授有幸结缘,始于在我撰写关于他的“事件”(events)及“行动”(actions)理论的博士论文之时。我曾将论文中的一章寄去向他求教。回台湾之后,经由任职的中研院欧美研究所的资助,以访问学人身份,在1987年下半年,专程前去美国柏克莱加州大学请益于他。期间,除了旁听他所讲授的两门课之外,更承他慷慨拨出前后共10余个小时的时间,让我当面请教有关他的哲学思想的细微问题。这对我一直在做的研究工作,帮助极大。

记得去年9月在桃园机场送戴维森教授返美时,他还叮嘱我不要忘了与他保持联系。其后,我写信向他表示有意于今年年底再去柏克莱,以便搜集一些与他的哲学有关的各项研究资料,他也在7月7日回复电子邮件,表示欢迎与愿意尽力协助。这些话语犹在心中,我也正做赴美的计划,没想到他却因为膝关节手术引起心脏衰竭,溘然去世!对于一位亲切的长者突如其来的噩耗,我感到无比的哀伤。而一位原创力历久不衰的哲学大师的遽逝,对于整个哲学界而言,更是一个无可弥补的巨大损失。下面借着略述戴维森的一些重要哲学贡献,谨表我的哀悼心情,以及对他本人深切的怀念之意。

戴维森教授的博士论文写的是柏拉图的一个对话录。① 有关于戴维森的哲学思想的介绍,主要取材于下列三本论文集集中的相关论文:1. Donald Davidson,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2nd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1); 2. Donald Davidson, *Essays on Actions and Events*, 2nd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1); 3. Donald Davidson, *Subjective, Intersubjective, Objectiv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1)。为了节省篇幅并方便阅读,对其观点的出处不特别明列。有关戴维森哲学思想较详细的介绍,请见拙文《意义、诠释与心灵——戴维森的哲学思想》,《当代》,第185期(台北:2003年):第28—43页。此后他发表了一系列关于决策理论(decision theory)及其相关之心理学实验的著作。接着于1963年发表一篇名为《行动、理由与原因》的论文,是他最早且真正有分量的哲学著作;其主张解释行动的理由也可以是行动的原因,不但为行动理论(action theory)的讨论带来革命性的改变,此文也一举奠定了戴维森在哲学界的地位。

在1963年至1967年之间,戴维森又陆续出版了几篇相当重要的论文,讨论因果关系、表述因果关系的语句(或即因果语句)的逻辑结构,以及表述行动的语句(或即行动语句)的逻辑结构等。行动语句往往会包含副词(adverb)。于是戴维森对行动语句的戴维森的哲学思想敬悼一位哲学大师方万全 / 文

2002年9月戴维森(Donald Davidson)教授应台湾新竹清华大学哲学研究所之邀,前来参加同月19、20日举办之“戴维森哲学研讨会”,并发表两场演讲。对我个人而言,这是自1987年睽违之后,再度见到他。他除了因膝盖病痛而步履较为缓慢之外,其矍铄的眼神,深刻细密的思考,以及持久的专注力等,皆一如往昔,让人觉得格外地高兴。

我与戴维森教授有幸结缘,始于在我撰写关于他的“事件”(events)及“行动”(actions)理论的博士论文之时。我曾将论文中的一章寄去向他求教。回台湾之后,经由任职的中研院欧美研究所的资助,以访问学人身份,在1987年下半年,专程前去美国柏克莱加州大学请益于他。期间,除了旁听他所讲授的两门课之外,更承他慷慨拨出前后共10余个小时的时间,让我当面请教有关他的哲学思想的细微问题。这对我一直在做的研究工作,帮助极大。

记得去年9月在桃园机场送戴维森教授返美时,他还叮嘱我不要忘了与他保持联系。其后,我写信向他表示有意于今年年底再去柏克莱,以便搜集一些与他的哲学有关的各项研究资料,他也在7月7日回复电子邮件,表示欢迎与愿意尽力协助。这些话语犹在心中,我也正做赴美的计划,没想到他却因为膝关节手术引起心脏衰竭,溘然去世!对于一位亲切的长者突如其来的噩耗,我感到无比的哀伤。而一位原创力历久不衰的哲学大师的遽逝,对于整个哲学界而言,更是一个无可弥补的巨大损失。下面借着略述戴维森的一些重要哲学贡献,谨表我的哀悼心情,以及对他本人深切的怀念之意。

戴维森教授的博士论文写的是柏拉图的一个对话录。[① 有关于戴维森的哲学思想的介绍,主要取材于下列三本论文集集中的相关论文:1. Donald Davidson,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2nd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1); 2. Donald Davidson, *Essays on Actions and Events*, 2nd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1); 3. Donald Davidson, *Subjective, Intersubjective, Objectiv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1)。为了节省篇幅并方便阅读,对其观点的出处不特别明列。有关戴维森哲学思想较详细的介绍,请见拙文《意义、诠释与心灵——戴维森的哲学思想》,《当代》,第185期(台北:2003年):第28—43页。]此后他发表了一系列关于决策理论(decision theory)及其相关之心理学实验的著作。接着于1963年发表一篇名为《行动、理由与原因》的论文,是他最早且真正有分量的哲学著作;其主张解

释行动的理由也可以是行动的原因，不但为行动理论(action theory)的讨论带来革命性的改变，此文也一举奠定了戴维森在哲学界的地位。

在1963年至1967年之间，戴维森又陆续出版了几篇相当重要的论文，讨论因果关系、表述因果关系的语句(或即因果语句)的逻辑结构，以及表述行动的语句(或即行动语句)的逻辑结构等。行动语句往往会包含副词(adverb)。于是戴维森对行动语句的逻辑结构的分析，便发展出了一个非常新颖而且重要的副词理论。但是在《行动、理由与原因》出版后至1967年之间，戴维森的著作对整个分析哲学界，以及对戴维森本人后来的哲学发展影响更大的，是他于1967年出版的名为《真理与意义》的一篇长约20页的论文。这篇文章正式宣告了戴维森的意义理论(fileory of meaning)的诞生。此文以塔斯基(Alfied Tarski)为某些简单的数学系统所建构的真理定义为蓝本，加以修改补充，以便能对经过所谓逻辑“整编”(regimented)过的日常语言找出其真理定义，或至少为其找到其“真”这个述词(predicate)的公设系统(axiomatic system)。由此所得到的真理定义或公设系统，便可称之为某特定日常语言L的真理理论(theory of truth)。戴维森提出强有力的理由，认为这样的真理理论可作为语言L的意义理论(theory of mean- lng)。这样的意义理论除了毋需把字词的意义视为是某种东西(entities)之外，更可告诉我们所谓了解某个语言的意义，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而上述戴维森对行动语句、因果语句，乃至其对直接及间接引句等所做的逻辑结构的分析，便可被看成是前述的整编工作。因此这些逻辑分析与意义理论作了极佳的结合，从而凸显了戴维森哲学系统性的一面。

但是对一个我们所不了解的语言，我们又如何能为其建构出作为意义理论的真理理论呢?为了面对这样的问题，戴维森提出了其著名的诠释理论(theory of interpretation)，或即他所谓的诠释的方法论(methodology of intelpretaton)。为了彰显了解一个语言，或即是了解一个语言的意义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戴维森特别提出并强调其所谓的彻底诠释(radical interpretation)。所谓彻底诠释，便是假定诠释者对要被诠释的语言完全陌生。譬如说，我们假定那个要被诠释的语言与诠释者原有的语言，非属于同一语系。我们也假定诠释者与使用待诠释的语言的人，没有相近或共同的文化背景。因为如果属同一语系，或者有相近或共同的文化背景，那诠释工作固然比较容易进行，但许多涉及了解另一个语言的各种因素，便会因而被掩盖。彻底诠释固然有上述理论上的好处，但也有其需付的代价。代价就是诠释所能凭借的资源非常有限，因此诠释工作也就会特别困难。现在我们的问题是，彻底诠释工作一开始时，我们有哪些资源可以运用呢?戴维森的答案是：我们可以看看被诠释者把他的语言中的哪些话或句子视为是为真的话或句子。戴氏认为，尽管我们起先完全不了解被诠释者的语言，但从他的语言行为，例如他所说的话、他在听别人说话时的态度等之中，我们还是可以知道他把他的语言中的哪些句子，当作是为真的句子。在这些被视为真的句子中，有些句子是与被诠释者所处的当下的环境密切相关的。我们可以利用这些与当下情境有密切关系的语句作为切入点，去逐步地了解被诠释者的语言。这种逐步进行的工作，包括了诠释者需要进一步去找出被诠释者的语言中，哪些是把简单句结合起来而变成复杂句的所谓语句连词，例如否定整个句子的否定号，以及连结两个句子成为一个复杂句的“而且”、“或”、“如果……则”等。对应于逻辑中所谓量词的“所有的……”及“有些……”也都需要找出来。一个人之接受某一句话为真，受到两个因素的影响：此人有什么样的想法或信念，以及那句话的语意内容。因此诠释的工作在戴维森看来，便是要从被诠释者接受为真的语句开始，逐步去了解被诠释者的各个语句的意义，以及他的各种不同的想法是什么。如果以解数学方程式来作模拟的话，诠释工作在戴维森看来，就如同要从一个已知的因素去求两个未知数的解。除非有更多的信息，这样的问题是无法解答的。因此戴维森提出了其著名的所谓“慈善原则”(Principle of Charity)，来帮忙解决诠释所面对的问题。

慈善原则要求我们在开始进行诠释工作时，需假定被诠释者大体上而言是理性的，而且他的各种想法，与作为诠释者的我们的各种想法，大体上是一样的；此外，我们也需要假定，诠释者与被诠释者会对外在世界的哪一类东西或性质作反应，大体上也是一样的。我们接受或假定慈善原则的目的，就是在于利用这样的假定，再加上我们可以知道被诠释者把哪些句子视为真，来帮助我们从一个已知的因素(认为什么语句为真)，来解两个未知数(被诠释者的想法及其语句的意义)。戴维森认为慈善原则并不是可有可无的假设，而是必要的。因为只有靠慈善原则的帮忙，我们才能从上述的一个已知数，为两个未知数找到答案。

有关隐喻的看法，是戴维森的另一个重要贡献。他所要挑战的，是一个可上溯至柏拉图、亚里斯多德，以迄戴维森撰写此文的当时(甚至到今天)，为许多文学理论家、心理学家、语言学家以及哲学家所主张的一个传统的观点，这就是认为隐喻除了有其字面意义之外，更表达了所谓的隐喻意义(memphodcal meaning)。但戴维森否认有隐喻意义这样的东西，虽然他并不否认隐喻有其用意(“has a point”)。相反地，他认为隐喻所表达的只是其字面意义。但这么一来有人不免要问，那隐喻的用意又是什么呢?戴维森的回答是，隐喻的用意需要从语言的使用来加以说明。他认为语言的使用的一个重要凭借就是语言的字面意义。在他看来，上述那个传统的观点所要的，是想藉由设定所谓的隐喻意义，来说明隐喻的使用、隐喻用意如何被掌握，以及隐喻如何产生其效果。但戴维森反对传统的这个作法。他认为设定隐喻意义的存在，不但不能用来说明隐喻的使用与了解，或者隐喻的效果如何产生，相反地，要是有所谓隐喻意义这种东西的话，我们反而需要用隐喻的使用与了解等来说明它们。换言之，隐喻意义不但没有解释力，它本身还有待被解释或说明。

戴维森有关心灵哲学的著作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其一篇名为《心灵事件》的论文。文中他提出了极为著名的所谓无律则的一元论(Anomalous Monism)。其目的是要用来说明何以下面三种各自言之成理，却又似乎无法同时成立的想法，其实是皆可成立的：

一、至少有些心灵事件与物理事件有因果互动。

二、如果两个事件间有因果关系，则必定存在着一严格意义的因果律则，使得这两个事件间的因果关系成为此一因果律则的一个个例。

三、没有严格意义的律则，可用来解释或预测心灵事件。无律则的一元论是这样的。就一元论部份而言，戴维森认为所有个别的心灵事件皆同时又是物理事件。而所谓无律则，也就是说他认为我们不可能有像下面这样的严格意义的律则：对任何事件x而言，如果x是M，则x是P。(在此M表心灵性质，P表物理性质。)同样的，我们也不可有像下面这样的严格意义的律则：对任何事件x而言，如果 x是P，则x是M。戴维森的理由，十分简化地说，是这样的：心灵性质需预设或符合理性(rationality)的要求，但物理性质则不必，因此我们无法把这两种性质放在一起而获得严格意义的律则。无律则的一元论因此包含有如下的内容：1. 所有的心灵事件又都是物理事件，2. 没有严格意义的心理-物理律则(psycho-physical law)。对西方传统哲学深刻的批判，也是戴维森的另一项重要成就。20世纪70年代他就指出，我们应该扬弃贯穿整个笛卡儿主义(cartesianism)哲学(包括笛卡儿、英国经验论，乃至康德等等)的他所谓的经验主义的第三个教条。他认为此教条一旦被放弃，整个哲学发展便会有全然不同的面貌。随着时间的推移，戴维森这种反笛卡儿主义的立场益显明确而全面。早先他曾反对笛卡儿等哲学家把人的心灵(mind)看成是个自绝于外在世界，有着各种信念、感觉、爱恶出现其上的舞

台。后来在题为《外在化的知识论》与《三种样式的知识》的两篇论文中，戴维森更进一步批评以笛卡儿等人为代表，认为对自我的知识是对他人心灵的知识，以及对世界的知识的基础的这种看法。戴维森从他的诠释理论的角度论证谓，这三种知识彼此互相依赖，并没有哪一种知识具有优先性。

近十余年来戴维森所关心的问题有两个主要的方向。其一是真理问题，另一个则是探讨所谓思想的条件。他认为真理概念无法为其它概念，尤其是无法为其它的知态 (epistemic) 概念所定义。这样的看法其实是对现今流行的许多有关真理概念的看法，提出了相当全面的质疑。至于所谓思想的条件，戴维森所关心的是，一个生物到底要符合什么条件才能说是能思想或具有思想。他认为即使一个生物能对外在环境作细致而灵巧的反应，我们也不能因此就说它具有思想。戴维森认为有语言是有思想的充分条件。但是戴维森认为我们必须要有“真理”或“客观性”(objectivity)的概念，才能拥有语言。于是他进一步探讨我们如何才能获得这些概念。同样是基于其诠释理论的角度，戴维森认为，一个生物惟有在与至少另一个生物，以及外在世界中的东西构成三个角的互动中，他才能习得这些概念。三角互动作为具有思想的必要条件，有着深远的哲学意涵。笛卡儿认为即使他人与世界皆不存在，他还是可以有各种不同的想法，也就是说他还是可以有思想。但戴维森则认为外物以及至少有另一个人存在，是拥有思想所不可或缺的。两个人的存在及彼此之间的互动，可被视为构成了一个具体而微的社会。因此戴维森可说是把这个意义下的社会因素，看成是具有思想的必要条件。维根斯坦也有类似的想法，只是维根斯坦的社会的构成成份为何，以及社会扮演的角色之详情，皆有待进一步厘清。

以上所谈到的，只是戴维森几十年来哲学思想的一些重要片段。总而言之，因为有了他的哲学，我们对语言、思想、世界三者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有了崭新而更为深刻的认识。如今除了其旺盛的创造力无法继续发挥，叫人感到无比的遗憾之外，20世纪 60年代以来哲学界这一个强而有力的声音，竟在一时之间戛然而止，更是令人无限欷▲！（责任编辑：鲁旭东）

[回主页](#)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哲学所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010)65137744-5520 传真：(010)65137826